

##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循三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本招股章程內簡稱「**白表 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人或聯名申請)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人士為個人及：

- 為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則)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人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的身份。

如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有關申請，而申請須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受權人出示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倘若閣下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 3.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自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或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區：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禮頓中心分行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北角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16號舖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30-33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由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工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附註：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均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倘若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填寫表格，則有關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註明的地址以平郵方式一併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a) 按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使用墨水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閣下應細閱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的規定，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
- (d) 按照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載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於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謹請閣下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遵守並依照開曼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ii)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i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且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入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及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iv)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若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倘若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若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必須載有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資料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出示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本公司代理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4.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 一般事項

- (a) 倘若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倘若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若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作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覽、理解並同意接受有關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 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超過 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列的數目作出認購。
- (f) 閣下可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為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和時間前辦理。

- (g)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若閣下未能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稍後時段內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處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謹請閣下避免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在連接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時發生問題,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完成付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分段。

### 其他資訊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若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悉數支付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款項。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訊。

## 5.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 +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各自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自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另作別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前不得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申請，而上述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五日(就此而言，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故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被視為(代表其自身及各股東)與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會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所生產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効力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有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滿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倘有關指示涉及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任何其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如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設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或(iii)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6.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自身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倘每一項申請乃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上該項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自身的利益而提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一概不予受理。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而閣下：

- (倘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須保證這將是以自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須保證向該另一名人士作出合理的諮詢後，這會是或將會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為該名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乃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之資料，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或
- 同時(不論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2,615,5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會申請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算任何無權在分派利潤或資本中分享超出某指定金額的股本)。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7.91港元。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支付約3,994.91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顯示就申請認購若干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最多為22,615,500股股份。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倘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 8.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基於任何理由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退回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支付利息。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股票日期前，有關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我們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適當數額(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7.91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的詳情列載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或不兌現申請表格上就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而簽發的支票(除成功申請外)。

我們將按照本節所述的各項安排在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

## 9.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連同股款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登記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點」一節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將由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登記。

辦理申請登記截止前，我們不會處理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2009年10月6日(星期二)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悉數支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為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辦理。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1)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附註1)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直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若該日尚未開始登記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輸入。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登記申請，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計，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售申請踴躍程度。刊載於報章的配發結果亦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列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ingdegas.com](http://www.yingdegas.com))內。

另外，我們預期按下列日期、時間及方式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a) 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二十四小時瀏覽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b)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c) 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地址，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謹請閣下細閱該等附註。謹請閣下尤須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亦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撤回閣下的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認購申請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由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認購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此代閣下作出認購申請時開始具有約束力。根據本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其不會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則另作別論)。

只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如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排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在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由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申請。

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並未接獲通知，或如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文的規定下，申請一經遞交將不可撤回，申請人將被視為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由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刊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及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人全面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受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面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僅接受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則所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代表閣下同意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將採取合理的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交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投資者的申請；

- 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並非申請表格股款一覽表所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網站上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彼等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予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7.9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款項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我們擬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倘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閣下將收到一張就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除如下文所述，根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並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適當情況下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服務申請：
- (i)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寄發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款項；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發售價與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包括與有關退款／多繳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倘有)。上述資料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填寫不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左右寄出。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以待兌現支票。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中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下，方會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附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文件到取。個別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上述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如為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倘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內的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給予閣下。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繳交申請款項的付款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退回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被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其他資訊」一節。

-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 我們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接獲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由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我們預期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按「公佈結果」一段列出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即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請閣下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並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誤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倘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倘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寄存於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倘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惟不會支付利息。

### 14.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68。

### 15.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